



#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 ——兴安盟红十字会惠民政策



### 一、低收入家庭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政策

【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家庭中白内障患者；农村易返贫致贫家庭（重点监测户）白内障患者；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白内障患者。

【救助标准】白内障复明手术受益患者医疗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当地医保统筹后，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由自治区红十字会财政专项资金承担。

【组织形式】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手术。

### 二、先心病患者医疗费用资助政策

【救助对象】0-18周岁兴安盟户籍的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并有手术需求的患者。

【救助标准】家庭自付5千元（不含）至1万元（含）的先心病患儿，每人资助5千元；家庭自付1万元（不含）至1.5万元（含）的先心病患儿，每人资助1万元；家庭自付1.5万元（不含）至2万元（含）的先心病患儿，每人资助1.5万元；家庭自付2万元（不含）至3万元（含）的先心病患儿，每人资助2万元；家庭自付3万元以上的（不含3万元）先心病患儿，每人资助3万元。

【组织形式】常态化开展。

### 三、白血病患者医疗费用资助政策

【救助对象】0-18周岁兴安盟户籍的白血病患者。

【救助标准】对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白血病患者每人一次性资助5万元；对无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或需要移植但尚未实施移植手术的白血病患者每人一次性资助3万元；患儿在获得3万元资助款后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补充一次性资助2万元。

【组织形式】常态化开展。

### 四、盟直机关单位困难职工救助政策

【救助对象】盟直单位职工个人或家庭因突发事故、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本人及其家庭生活困难，均可获得一次性人道救助。

【救助标准】职工本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申请救助，住院费用自付部分高于3万元、低于5万元的给予2000元救助金；住院费用自付部分高于5万元、低于10万元的，给予3000元救助金；住院费用自付部分高于10万元的，给予5000元救助金；职工子女及配偶因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申请救助的，按职工本人自付标准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3000元救助金；对符合人道救助条件的个人（家庭）每年只进行一次救助。下一年度申请继续救助的，需所在单位募捐救助后，方可向盟红十字会申请，救助标准不变；对于特殊情况困难职工家庭需增加救助金额的，报请盟红十字会党组研究批准后，方可适当增加救助金额。

【组织形式】常态化开展。

### 五、困难群众救助政策

【救助对象】户籍或常驻地为兴安盟的城乡居民因病、因灾或突发事故致贫的困难

群众。

**【救助标准】**由乡镇、社区核实后上报所在地红十字会，根据因病、因灾或发生重大意外事故的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救助金。具体救助方案咨询所在地红十字会。

**【组织形式】**常态化救助。

**【咨询电话】**

盟本级：8266314 乌兰浩特市：8299590

阿尔山市：7185530 扎赉特旗：6736039 科右前旗：8399212

突泉县：5121311 科右中旗：4126710